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8 人，代表股份数 2,406,854,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539,390,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6 人，代表股份数 867,463,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787%。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36,377,78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5,899,206	99.9603%	844,585	0.0351%	110,400	0.0046%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2,405,340,256	99.9371%	1,311,785	0.0545%	202,150	0.0084%	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2,653,731	99.8418%	844,585	0.1399%	110,400	0.0183%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602,094,781	99.7492%	1,311,785	0.2173%	202,150	0.0335%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